

华北电力大学 2024-2025 年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MCC-ZC24-0997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9
2. 资金来源	11
3. 投标费用	11
二、招标文件	11
4. 招标文件构成	11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2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2
9. 投标文件构成	13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保证金	15
13. 投标有效期	16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7
16. 投标截止期	17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及评标	18
18. 开标	18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2. 评标	22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

六、确定中标	23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3
25. 中标通知书	23
26. 签订合同	23
七、中标服务费	24
27. 中标服务费	24
八、履约验收	25
28. 履约验收	25
九、其它	2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一、商务要求	26
二、技术要求	26
三、服务标准	27
四、考评办法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一、资格审查	29
二、符合性审查	30
三、评标办法	32
四、评分标准	36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1. 投标书（格式）	5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5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53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4
5.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55
6. 资格证明文件	56
7. 授权委托书	59
8. 企业类型声明函	61
9. 投标保证金	64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65
11. 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	66
12.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格式）	67
13. 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69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MCC-ZC24-0997

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 2024-2025 年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75.3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75.3 万元

采购需求：校内生活垃圾清运及消纳；要求认真履行北京市相关政策，清运过程中不遗撒、不飘落、不流淌、并承担由上述责任产生的行政处罚；爱护垃圾存放设备；确保清运、消纳过程中的安全，承担其中发生的一切事故、意外及处罚。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具有北京市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许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止，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方式：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注：汇款时必须备注 ZC24-0997 标书款，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详细报名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编号“BMCC-ZC24-0997”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提交报名申请（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报名所留邮箱地址，请留意查收。同时供应商也在报名界面登录“已报名情况自助查询”模块自主查询报名审批情况。超过1个工作日未审核通过的，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供应商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审慎购买。**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4-0997标书款。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仅提供电子版，代理机构每日17:00后通过邮件发送到供应商报名登记的邮箱，请及时关注；

2. 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2）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负责人的电话号码或发送邮件至**bjmdzx@vip.163.com**。

3. 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华北电力大学（资产管理处）网站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4.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管理等。

7.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电力大学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 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1772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人：杨梦雪、王蕾蕾、吕绍山

联系方式：010-61196170

电子邮件：bjmdzx@vip.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华北电力大学</p> <p>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2号</p> <p>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1772996</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p> <p>电话：010-61196170</p>
1.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否</u>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2.1	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75.3万元。
7.3	投标语言：中文
10.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
12.1	<p>投标保证金：14000.00元。</p>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p> <p>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p> <p>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p> <p>注：请投标人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ZC24-0997 保证金），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p>
12.6	<p>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p> <p>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mdzx@vip.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p> <p>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p> <p>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p>

	(4) 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1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 U 盘：2 份。 (每个 U 盘均包含可编辑 word 版本和盖红章的正文 PDF 扫描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
1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6.8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7.1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1) 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p> <p>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p> <p>注：请投标人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服务费务必注明“标号项目+用途”（比如：ZC24-0997 服务费），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接受联合体投标，对于联合体的规定如下：

1.3.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1.3.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属于下列情况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中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9.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格式”的文件，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需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能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涉及到外币报价的部分，请注明计算汇率，否则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作为评标时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报价方式：现场交货价。

具体如下：

11.1.1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包括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税金。

11.1.3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还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投标人可同时报出到中国口岸的外币报价作为参考（外币汇率以投标当日零点的现汇卖出价为参考）。

11.1.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产品，不视为政府采购项下的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 11.1.3。

11.1.5 临时特别条款：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的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栏内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产品）”中“其他”栏内，清晰注明商品编码、加征税率、加征税率的出处等必要信息。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3 本次招标投标只允许对所参与的采购包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未按第 27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网银转账、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3 和第 12.4 条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

投标的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除可以使用书写签字外，还可以使用签名章或人名章。签字人姓名为打印体的，**签字无效**。

14.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7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进行装订（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包括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1.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0.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8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在合理时间内, 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① 招标文件中星号“★”指标的;
 -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④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 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⑥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⑦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0.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 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 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合同价：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合同价即为中标价；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外币金额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作为折算依据。

26.4 合同中卖方的约定：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中标人即为合同卖方；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卖方应为中标产品的境外制造厂家或中标人指定的境外公司。

26.5 中标人所投产品若包含进口产品，采购人有权确定并自行委托进口代理公司代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外贸合同等）。

26.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7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8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七、中标服务费

27. 中标服务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7.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7.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7.1和27.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7.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八、履约验收

28. 履约验收

28.1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九、其它

29.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9.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9.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9.3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现行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商务要求

1、校内生活垃圾清运及消纳：要求认真履行北京市相关政策，清运过程中不遗撒、不飘落、不流淌、并承担由上述责任产生的行政处罚；爱护垃圾存放设备；确保清运、消纳过程中的安全，承担其中发生的一切事故、意外及处罚。

2、服务参数：校内生活垃圾清运及消纳，其中校内人员约 2 万人次，日产垃圾量约 7-8 吨，寒暑假时间约 70 天。

3、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清运费。

合同签订7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1万元

二、技术要求

1、清运车辆和人员进入校园内作业时，需要符合法律规定遵守学校各项相关管理规定，服从学校有关人员的安排和管理。

2、按照学校要求，每天对校园垃圾存放点位进行巡视，对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频次不低于 4 次。

3、装载合理，清运垃圾时做好遮盖工作，禁止将垃圾洒落在运送途中。

4、生活垃圾运送到固定垃圾中转站进行装车消纳，垃圾中转站场地自行解决。

5、消纳车辆要求压缩封闭式车辆，车斗容积不小于 16 立方，压缩密度不低于 0.75t，车辆停放场地自行解决。

6、服务方应配合学校完成临时清运任务，在接到学校应急清运通知后，在半小时内入场清运。

7、服务方负责配备专业持证人员进行相关操作及装车工作，校园转运清运人员不少于 3 人，压缩车操作人员 1 人，所有服务人员年龄小于 60 周岁。

8、服务方负责相关设备、压缩车车辆、电动三轮车的养护、维修及人员耗材支出，要求所用车辆符合国家规定。

9、服务方负责对清运过程中遗撒掉落的生活垃圾进行清扫装袋清运。

10、由于我校并无合适位置建设垃圾站，故需服务方自行解决生活垃圾中转、消纳等工作，为我校提供从校内清运到消纳的全面服务。

二、具体服务内容：

1、服务方应做到日产日清，每天应对校园各垃圾桶站、垃圾桶、垃圾驿站和各楼宇出垃圾的固定地点清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进行外运、消纳。每日清运不得少于四次（校内垃圾不能出现堆积现象，如出现堆积服务方应根据实际产生垃圾量，增加清运频次）。若没有按时清运垃圾至垃圾中转站，接到校方通知后，应派人到现场检查，立即完成清运工作，并做好每天其他垃圾产生量的登记工作。

2、服务方提供的清运车辆必须做到密闭，运输过程不得扬尘、遗撒。保持车辆整洁、卫生和完好状态；保持垃圾中转站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如出现上述情况，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并进行整改。

3、人员要求：确保完成校内相关工作前提下，工作人员在校在岗人员不少于3人（含管理人员），压缩车操作人员1人，所有服务人员年龄小于60周岁，如服务方到校工作人员数量未达到学校要求，学校将视情况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

4、服务方在学校遇到重大活动及相关检查时，应及时增加清运频次，配合管理部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5、服务方在校内作业期间需遵守现行各级安全及管理制度。

6、根据北京市、学校及相关部门工作安排，做好疫情防护各项工作。

三、服务标准

1、进行生活垃圾消纳的场所必须具备北京市生活垃圾消纳资格。

2、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北京市环境卫生条例》等规定进行生活垃圾的管理与消纳。

3、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不得延误。遇到垃圾量大等特殊情况接到校方通知时，需无条件派出车辆清运。因服务方原因不能正常来车，需提前通知学校并给出应急预案以便做好应对。

4、保持垃圾桶站、驿站周围的环境卫生，保证收集运输过程中路面干净整洁，不遗撒，不扬尘，在校园内行驶必须遵守校园交通管理规定。

- 5、需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遇紧急情况快速反应，妥善处理。
- 6、保持垃圾暂存点内外良好的卫生环境，暂存点内外无异味、臭味。
- 7、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与学校签订安全承诺书，包含消防安全、作业安全等内容。

四、考评办法

学校派专人不定期检查并定期进行考核，服务方予以配合。学校采取全面考核打分和日常单项检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和整改效果作为付款依据，达到 90 分以上为合格。考评检查出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见合同附件）。

服务质量评估（考核）标准：

1. 每月评估 90 分——100 分，学校支付当月 100%服务费；
2. 每月评估 80 分——89 分，服务方接到整改通知后，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服务方整改限期最长时间为一周，物业管理中心根据校园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整改情况报告，支付当月 100%服务费。
3. 每月评估 70 分——79 分，学校对服务方提出书面警告，服务方接到整改通知后，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服务方整改限期最长时间为一周，学校根据校园管理服务出具的整改情况报告，支付当月 90%服务费。
4. 每月评估 70 分以下，在考评办法第 3 条基础上每降低 1 分增扣 1% 的服务费；连续两个月出现 70 分以下情况，学校将依据合同规定之条款解除合同。
5. 服务方如在工作期间达不到学校要求或者发生重大工作失误，并给学校造成相应损失或影响，学校第一次将以书面形式致函服务方，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用款的 10%，同时对造成的损失服务方需要负责进行全额赔偿。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5、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格式见第七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明	声明。	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

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3、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p>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有关说明

1、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关于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定义：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全部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分办法附注2（如涉及）。

（5）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评分办法附注。

（三）有关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在本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分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p>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按照国家政策，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0%的投标价格扣除，具体规定详见附注 1。</p>
商务部分 (13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3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证书得 1 分，最高 3 分，需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的证书有效信息截图（均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p>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相应的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逐页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技术部分 (57分)	整体服务方案 (26分)	<p>1. 清运计划： 计划合理，组织严密，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得 6 分； 计划合理，重点内容不够详细，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计划比较合理，重点不明确，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计划不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2. 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方案完整，对学校的实际情况分析透彻，安排周全、针对性强，得 6 分； 方案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核心内容比较明确，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方案有欠缺、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3. 安全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方案完整，组织严密、周全、针对性强、重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可行，得 6 分； 方案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能指出重难点，合理可行，得 4 分； 方案有欠缺、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方案完整，组织严密、周全，技术措施合理、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得 8 分； 方案完整，组织严密，技术措施比较合理，但表述不够清晰，能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得 6 分； 方案较完整，技术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保障项目进行，得 4 分； 方案有欠缺、技术措施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人员配置情况 (8 分)</p>	<p>针对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情况评审： 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岗位职责详细，管理架构合理，分工明确，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具备较高的能力和行业水</p>

		<p>准，得 8 分；</p> <p>人员安排和构成比较合理，岗位职责较详细，管理架构较合理，成员相关经验、技术能力略有不足，得 6 分；</p> <p>人员安排和构成比较合理，但岗位职责不明确，成员相关经验少，得 4 分；</p> <p>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性较差，岗位分工、管理架构混乱，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人员管理 (4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具体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规范、着装、人员稳定性保障、岗位培训等。</p> <p>方案合理、完善，技术措施可行，得 4 分；</p> <p>方案完整，但是重点模糊，技术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有完善空间，得 2 分；</p> <p>方案简单通用，与项目的适配度低，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情况 (6 分)</p>	<p>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先进、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p> <p>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较先进、较齐全、数量比较充足，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不先进、种类不齐全或数量不充足，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p>服务承诺 (5 分)</p>	<p>依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p> <p>具有合理、完整、明晰的服务承诺，有对采购人有实际价值内容的相关承诺，得 5 分；</p> <p>提供了服务承诺，但针对性一般，或承诺等相关内容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3 分；</p> <p>提供的服务承诺单一，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服务承诺得 0 分</p>

	定期考核制度 (3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考核制度进行评审。 考核制度完善、可行，内容细化得3分； 考核制度较完善、较可行，内容不详细，得2分； 考核制度不完善、可行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应急方案 (5分)	根据各供应商是否有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如节假日、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且是否及时、合理、有效进行综合评比： 应急管理预案详细全面，分工明确，应急处理经验丰富，保障措施科学得当，得5分； 应急管理预案较全面，有一定的应急处理经验，保障措施有待完善，得3分； 应急管理预案存在内容缺失，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合计（总分：100分）		

附注：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按项目性质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节能、环保产品

国家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华北电力大学 2024-2025 年生活垃圾 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华北电力大学

乙方：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甲方：华北电力大学（以下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商定，本年度生活垃圾委托乙方清运。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地点及内容

1.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
2. 内容：华北电力大学校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二、合同期限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年服务费：_____ 元，大写：_____。
2. 承包服务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
3.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季度支付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用。采取后付费方式，每三个月月末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全年合同服务费的 25%（即：_____元），如考核未达标按考核办法执行。合同签订 7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以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如合同期内无违约情况，合同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申请，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5. 付款方式：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以支票或汇款形式付款。

四、服务内容、标准及考评办法

服务内容：

1. 每天按规定巡视校园内各处垃圾堆放点和垃圾驿站的生活垃圾，对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频次不低于 4 次。
2. 工作内容：
 - （1）外包服务单位应做到日产日清，每天应对校园各垃圾桶站、垃圾驿站和各楼宇出垃圾的固定地点清运至存放点，集中进行外运、消纳。每日清运不得少于四次（可根据实际产生垃圾量，据实安排增加清运频次）。若没有按时清运垃圾至存放点，接到校方通知后，应派人到现场检查，立即完成清运工作，并做好每天其他垃圾产生量的登记工作。

(2) 外包服务单位提供的清运车辆必须做到密闭，运输过程不得扬尘、遗撒。保持垃圾桶桶身整洁，定期清洗垃圾桶，及时更换破损垃圾桶；保持车辆整洁、卫生和完好状态；保持垃圾桶站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如出现以上表述的某种情况，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并进行整改。

(3) 人员要求：确保完成校内相关工作前提下，外包工作人员在校在岗人员不少于 3 人（含管理人员），压缩车操作人员 1 人，所有服务人员年龄小于 60 周岁。

(4) 外包服务单位在学校遇到重大活动及相关检查时，应及时增加清运频次，配合管理部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5) 外包服务单位在校内作业期间需遵守现行各级安全及管理制度。

(6) 根据北京市、学校及相关部门工作安排，做好疫情防护各项工作。

服务标准：

1. 进行生活垃圾消纳的场所必须具备北京市生活垃圾清运消纳资格。
2. 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北京市环境卫生条例》等规定进行生活垃圾的管理与消纳。
3. 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不得延误。遇到垃圾量大等特殊情况接到校方通知时，需无条件派出车辆清运。因清运方原因不能正常来车，需提前通知学校以便做好应对。
4. 保持垃圾桶站、驿站周围的环境卫生，保证收集运输过程中路面干净整洁，不遗撒，不扬尘，在校园内行驶必须遵守校园交通管理规定。
5. 需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遇紧急情况快速反应，妥善处理。
6. 保持垃圾桶站外良好的卫生环境，无异味、臭味。
7.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与学校签订安全承诺书，包含消防安全、作业安全等内容。

考评办法：

甲方派专人不定期检查并定期进行考核，乙方予以配合。甲方采取全面考核打分和日常单项检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和整改效果作为付款依据，达到 90 分以上为合格。考评检查出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见附件）。

服务质量评估（考核）标准：

1. 每月评估 90 分——100 分，学校支付当月 100%服务费；

2. 每月评估 80 分——89 分，乙方接到整改通知后，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乙方整改限期最长时间为一周，物业管理中心根据校园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整改情况报告，支付当月 100%服务费。
3. 每月评估 70 分——79 分，学校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乙方接到整改通知后，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乙方整改限期最长时间为一周，学校根据校园管理服务出具的整改情况报告，支付当月 90%服务费。
4. 每月评估 70 分以下，在考评办法第 3 条基础上每降低 1 分增扣 1%的服务费；连续两个月出现 70 分以下情况，学校将依据合同规定之条款解除合同。
5. 乙方如在工作期间达不到学校要求或者发生重大工作失误，并给学校造成相应损失或影响，学校第一次将以书面形式致函乙方，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用款的 10%，同时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要负责进行全额赔偿。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遵守北京市相关标准。

1. 负责派人员监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质量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需要整改的限期整改；
2. 为乙方提供正常的工作条件，保证垃圾存放地道路畅通，以便乙方清洁车辆顺利通行及乙方工作人员正常作业；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清运费；
4.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5. 对乙方合同履行期间的工作进行考核和评定。管理人员每日核查工作情况，并做好记录。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2. 建立人员考评制度，项目负责人尽职尽责，与学校管理人员保持通讯畅通，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好学校重大活动配合，执行后勤基建处报修维护工作规定；
3. 严格用工管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使用违法、违纪及不良嗜好人员；

4. 统一着装，佩戴胸牌；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5. 乙方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安全、消防工作制度及设施，设置专职安全消防员，明确职责并每天巡视，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服务期内不出安全责任事故；若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6. 严格管理所属人员，在工作中与老师和学生发生严重冲突的工作人员要予以辞退；爱护学校财物，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财物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7. 乙方清运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清运及时、文明操作、爱护设备；
8. 乙方爱护学校的设施、设备，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严禁违章操作。在垃圾清运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确认属乙方人为损害垃圾设备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 乙方做好垃圾清运人员、车辆的安全管理，垃圾清运作业人员、车辆运行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0. 实行生活垃圾直接装车外运，存放点周边不得随意堆放垃圾过夜。将生活垃圾清运到合法的消纳场，完成服务任务；
11. 乙方人员在收纳、清运、吊装及运输期间发生安全消防事故及其他任何问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管理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清运垃圾的，甲方应及时处理。

七、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达到约定的工作质量标准，甲方首先口头指正工作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效果，甲方将向乙方发放书面整改通知书，如果仍没有改进，甲方将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款，当次扣款金额为应付款的 1%-10%之间，最高不超过应付款的 10%；
2. 一年内，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书 4 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同时按照实际承包月结算承包费；乙方不得私自转包，如果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 人员要求：外包工作人员在校在岗人员不少于 3 人（含管理人员），压缩车操作人员 1 人，所有服务人员年龄小于 60 周岁。如乙方到校工作人员数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将视情况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

4. 甲方无故超过 60 天拖欠付款，则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由甲方支付每月应付金额 1%的违约金。

5.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非本合同列明缘由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 3 万元违约金；

6. 如未按照要求日产日清，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可另行安排清运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交接与撤离

1. 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包括垃圾清运服务费用的清算；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做好垃圾清运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2. 本合同到期后，在新的垃圾清运企业接管本项目之前，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继续提供垃圾清运服务，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双方的权利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执行。费用双方协商支付。完成接管后 15 天内乙方相关人员必须撤离，如果逾期未撤离，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将作相应的赔偿。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定期共同商讨有关工作问题；

3. 如未按照要求日产日清，经甲、乙双方确认，学校可另行安排清运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因疫情学生不返校等特殊原因导致垃圾量减少，具体付款方式为据实结算，即按照垃圾产生量*收费标准。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整改通知书

编号:

发布单位	后勤服务集团	发送时间	
接收单位			
发现问题及整改意见			
序号	位置	问题内容	整改意见
1			
2			
3			
4			
检查人签字		检查日期	
整改措施			
序号	位置	整改措施	
1			
2			
3			
4			
整改人签字:		整改日期	
复查情况			
复查人签字:		时间:	

附件 2:

垃圾清运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得分
1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要求进行日常检查，并填写垃圾清运记录。	0-10	
2	垃圾清运人员能否保持清运后现场的卫生保洁，无遗留杂物及纸屑等。	0-15	
3	垃圾清运人员按指定路线进出校园，运输路线是现遗撒，污染等现象。	0-15	
4	垃圾是否做到日产日清，将校园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清运至垃圾站并完成消纳。	0-15	
5	接到临时任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需到达任务地点。	0-10	
6	垃圾清运人员驾驶车辆时必须安全、文明驾驶。	0-15	
7	清运现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学校规定及管理要求。	0-10	
8	清运过程中，不得影响师生员工的正常生活、工作、学习。	0-10	
总分		100	

检查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1. 投 标 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
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____份。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
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
果。

（4）我方如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
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个日历日。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人民币大写金额： 人民币小写金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 投标人需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需在引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上表中“招标要求”请复制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相应的条款，“投标情况”请填写对应的回复，“响应/偏离”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另外需要说明的，可以在“说明”中填写。

2. 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3. 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及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商务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盖章）

6.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6.3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北京市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许可，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8. 企业类型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投标保证金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另行密封一份，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1. 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12.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格式）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学历	年龄	性别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2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

13. 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